

一、采购需求公示

同意公示

1. 项目名称：德江县长堡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二次招标）

2. 项目编号：中赞招字（2025）第 0501 号-1

3. 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2025- 7 - 25 —2025- 7 - 28

4. 预算金额：2500500 元

最高限价：1930000 元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德江县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申报表

7. 采购内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8. 采购单位：德江县长堡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联系人：刘波

联系电话：18385868926

9.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冯珍珍

联系电话：18198514031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反馈给代理机构

附件（上传采购文件主要包括：资格条件、评分办法、采购清单一览表）

采购需求附件

第一节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一般资格要求：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2024 年 6 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开标前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或供应商资信证明或公司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提供免税证明、无欠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具体要求：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的声明函；

1.6 “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为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制作于标书内）。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 号、财库〔2020〕46 号、黔财采〔2014〕15 号、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行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行业。

2、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项目管理机构还应配备具有岗位证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相应专业管理人员，其中安全员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上述人员提供所在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社保记录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3.资格信誉要求：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证明材料。）；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证明材料。）；

三、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中标法

第二节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主要内容要求

详见工程清单所示（后附）

第三节 商务要求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建设地点 ★

工期：6 个月（180） 日历天内完成。

建设地点：德江县长堡镇中心卫生院指定地点。

二、质量要求 ★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三、质量保修期 ★

保修期 12 个月。

四、付款方式 ★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合同中自行约定。

五、投标有效期★：90 个日历天内。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所投报价应包含项目所有费用，即税费及其他等，除中标价外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应保证项目的进度及工程的质量，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免费维修，并承担相应责任。

3、供应商需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循采购人提出的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并做好相关的服务工作。

1. 其他未尽事宜，有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

2.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应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四节 评分标准细则

指标名称		评分方法（百分制）
商务部分 (25 分)	项目经理职称 (5 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技术负责人职称 (5 分)	技术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其他主要人员 (10 分)	施工员：具备岗位证书，的得 2 分；不具备不得分。 质检（量）员：具备岗位证书，得 2 分；不具备不得分。 安全员：具备岗位证书，得 2 分；不具备不得分。（增加） 安全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的得 2 分；不具备不得分。 材料员：具备岗位证书的得 1 分；不具备不得分。 资料员：具备岗位证书得 1 分；不具备不得分。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则该项不得分。
	企业业绩 (5 分)	提供本项目近 2022 年 1 月至今，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备注：类似业绩指：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信用 (5 分)	某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 = (该投标人企业信用分 ÷ 所有投标人中企业信用最高分) × (5 分)。 投标人企业信用分以投标截止时间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信用平台公布为准（含该平台同步推送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用分）。
技术部分 (4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评委会根据本项方案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针对性等综合比较后打 0~5 分。 本项未提供为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评委会根据本项方案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针对性等综合比较后打 0~5 分。本项未提供为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评委会根据本项方案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针对性等综合比较后打 0~5 分。本项未提供为 0 分。
	施工总进度 (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 及保证措施 (5 分)	评委会根据本项方案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针对性等综合比较后打 0~5 分。本项未提供为 0 分。
	施工安全措施 (5 分)	评委会根据本项方案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针对性等综合比较后打 0~5 分。本项未提供为 0 分。

文明施工措施 (3分)	评委会根据本项方案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针对性等综合比较后打0~3分。本项未提供为0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4分)	评委会根据本项方案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针对性等综合比较后打0~4分。本项未提供为0分。
施工环保措施 (3分)	评委会根据本项方案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针对性等综合比较后打0~3分。本项未提供为0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5分)	评委会根据本项方案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针对性等综合比较后打0~5分。本项未提供为0分。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劳务工程的配合构 (5分)	评委会根据本项方案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针对性等综合比较后打0~5分。本项未提供为0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所报最低的报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60条规定精神，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在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检验报告、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原件进行审核，如中标人不能提供或采购人发现有作假行为将向主管部门举报中标人不诚信的行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F_3 + \dots + F_n / 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n 为专家人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二位。 (2) 推荐拟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3 个。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三项中选择一项打“√”）：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